

伊薩法學系列 十四

2026年2月增修八版

法律倫理學

姜世明 著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法律倫理學

姜世明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 ◆ 法官受比一般人更高程度的道德標準要求，係司法公信之基礎。
- ◆ 散漫不是自由，法官的自由來自於時刻以司法公信維護及促進為念之自律。
- ◆ 法律本來就不管靈魂，法律管的是你已經出軌的行為。
- ◆ 法官需要為社會尋找及建立一符合正義法感的價值秩序，不能價值虛無化。社會大眾之最多數最大程度自由之實現，來自於對於誠信秩序之信賴及維護。個人的自由不會是絕對的，司法不能淪落為綜藝化，以致用靈魂自由包裝「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迷失。
- ◆ 欠缺社會價值責任感的大法官或法官，是人民的災難。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八版序

近年因事多無暇改版，適逢大學施行一學期十六週新制，稍有餘裕，乃得將本書改版上市列為2026年初春之首要任務，幸哉。

近年來，有關法律倫理懲戒案例或爭議，仍層出不窮，部分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有惡習難改，知法犯法者；有因不解倫理界限而違規者；有因台灣防詐無力，詐騙集團橫行下，被引誘成為犯罪集團產業鏈的一環者，不一而足。

甚至，尚有論者，在憲法法庭因行政權與立法權惡鬥而被推向政治的刀鋒邊緣時，相互對於不同見解的大法官，要求送懲戒者。

然而，外在世界再如何權鬥混亂，作為一個法律人，仍應保持衡平。共情同理，如得其情，哀矜勿喜！

法律倫理學不是教人為賢為聖之學，法律倫理並無法承載杜絕故意犯罪發生之任務。法律人會故意犯罪，均有其惡念在，此惡念可能是基於自身家庭教育之惡習；可能是沉醉夜店受惡人引誘而為，成因林林總總，不一而足，非大學學校倫理學教育所能扼止。此應屬自明之理。

法律倫理教育，所能給學生的是專業行為準則，促使防免誤觸倫理誠命之紅線。法律倫理教育，可以提醒喚起良知，但無法給予良知！

姜世明

2026.1.1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序　　言

近年來，國內因部分法律人貪贓枉法、私德不修，其無論居廟堂之上，抑或民間自由業者，每有視法律、倫理如無物，恣意妄為，行徑囂張、離譜，令人咋舌。貪官現形之不堪，固如此；部分貪杯、貪權及迷戀女色者，其行徑卑劣更勝諷古之小說劇情，令人不齒。古語有云：士大夫之無恥，是為國恥。法律人不重倫理，其對人民法感危害之大，難以估計，莫過於此。

本書係作者近年來講授法律倫理課程之講義及部分研究心得之總集，並納入實務見解及部分法例作為附錄，用供學習者參考。惟法律倫理學之內容涵括甚廣，欲求其精粹，總需長久時日，因而本書所論，尚難稱成熟之作，希假以時日，藉由教學相長，或他日能更有所得。

雖民國一百年法律人部分國考將加考法律倫理，但考試無法決定心志，希法律人有格需多方面條件，亦即：家教有良善之旨、未有偽善或營利之師、無貪杯好色之友及少欲固窮、三省正己之自身。此外，體系中倫理綱紀，須賞罰分明，不可鄉愿及溫情主義，否則，於醬缸中，長久浸潤，心性失真，腐朽之味日重而不自知，豈不哀哉！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倫理之道，除外在框架形式之限制外，多重修身養性，惟知己本分，自尊自重，且能不將自己權利伸張至極，以致干預他人權利領域，形成面目可憎之面相。應知法律非萬能，更不可用以作為欺壓、榨取、或取笑非法律外行人之工具。法律人如無良知，其惡劣不堪，甚於豺狼趨腐、蟲蟻爭臭之類，豈可不慎歟？！

姜世明

2010.8.1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目 錄

八版序

序 言

第一篇 總 論

第一章 倫理學概論.....	3
壹、倫理學之意義.....	3
貳、倫理學之內容.....	4
參、價 值	6
肆、正 義	8
伍、權 力	9
第二章 專業倫理學.....	11
第三章 法律倫理學之意義及法源	13
第四章 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職業本質.....	15
壹、本 質	15
貳、委任人與專門職業者間關係之模式.....	18
第五章 法律專業倫理之實踐困境	20
壹、法律倫理學之特殊性	20
貳、法律倫理實踐之難題	21
參、法律倫理教育之功能與極限	28
肆、對懲戒程序之操縱	30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第二篇 各 論

第一章 法官倫理	33
壹、概 說	33
貳、法官之任務及地位	34
參、具體倫理內容	35
肆、聯合國司法準則及美國聯邦法官行為守則	88
伍、法官之職務監督	100
陸、大法官的倫理規範	245
第二章 檢察官倫理	255
壹、概 說	255
貳、定 位	255
參、檢察官義務	259
肆、檢察一體	260
伍、偵查不公開	276
陸、檢察官倫理規範概說	283
柒、行政監督、懲戒及懲處	289
附錄：聯合國關於檢察官作用準則	392
第三章 律師倫理	397
壹、概 說	397
貳、律師相對於法院之行為規範	407
參、律師同道彼此間之倫理要求	417
肆、律師與事件相對人之行為規範	429
伍、律師利益衝突之禁止	438
陸、律師執行第二職業之限制	490
柒、律師身分與公司內部律師職務之不相容性	496
捌、律師之守密義務	501
玖、律師犯罪及其他非行之可懲戒性	527
拾、律師廣告之限制	529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拾壹、律師業務招攬行為之限制	548
拾貳、律師結果報酬約定之禁止	554
拾參、律師之真實義務	557
拾肆、律師之進修義務	567
拾伍、律師與委託人契約關係	572
拾陸、律師之謹言慎行義務	584
拾柒、其他律師倫理規範	588
拾捌、律師懲戒	598
拾玖、實務案例	607

附 件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821
二、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草案）	82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第四章

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職業本質



壹、本 質

法官及檢察官均係經由司法特考通過並經培訓及格分發任職之國家文官，但因其具特殊性，不宜將所有公務員適用之法令或法理全盤套用在法官或檢察官身上。蓋法官與一般公務員不同，一般公務員（事務官）係上命下從，服從長官命令；而法官審判行為則重視其獨立性。對一般公務員之工作可要求其效率優先，但對於法官更應重視其慎重及正確。對於法官而言，若盲目追求效率，或將適用於公務員之考績獎金制度適用於法官，均將可能導致法官審判內在獨立受影響。至於檢察官部分，其與法官一般，均具有司法性，但其並具有行政性，其對於彈性及效率之要求，與法官相較，較為偏高；但對於其可依法行使職權之範圍內，與一般公務員相較，卻仍屬具較高獨立性者。

法官與檢察官可視為係國家公務員體系中之特殊司法人員，但因法官與檢察官二者本質不同，二者仍具差異，不可等同而語。法官係認事用法之最後定奪者，不告不理，其係關於糾爭事件有「說最後一句話」之權力掌握者。檢察官則屬公益代表，掌控訴之職權，具積極性，原則上其雖非價值最後決定者；但其乃公義之把關者，有監督法官及律師之權力及義務。追訴犯罪者係檢察官共通之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職務語言，比較法上，檢察機關參與偵查之密度雖容有不同，但其藉由公訴權限而對治安機關與審判機關進行雙向司法監督則有類似之處。

對律師而言，其乃屬於德國所稱自由業者，我國則稱為專門業者。其職業本質在法理上被認為係具有個人之給付履行、思想性之給付、公共利益取向與利他性、專業教育訓練之要求或創造性之執業能力、特殊信賴及自由性等本質者。

所謂公益性乃指自由業者不僅應對委託人之利益負責，其亦當對公益之促進負責。其不得自私，不得僅以私利之汲取為主要目的。此一特徵，使自由業者背負一較一般私法關係間主體較為加重之責任。在德國，此一以公益促進為自由業者之一般性公共性目的之見解，係實務上自帝國法院以來所持之見解¹。惟就無私及利他性而言，其是否得成為自由業者之特徵，則有部分爭議²。基本上自由業者較其他企業經營者，宜具較少之自私，且其職業亦常被要求應較具利他之性質，則不容否認。若將專門業者與一般商人同視，巧取豪奪，不擇手段，其結果可能係建築師之工程導致橋斷人亡、醫師詐取健保費，律師則湮滅證據、欺詐與充當司法黃牛，無所不用其極。如此，豈符合專門業者之形象？

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規定：「律師應依律師法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但依法免除者，不在此限。」

所謂特殊之信賴關係，乃指大部分之自由業者，須於一絕對信賴之氣氛下為其義務之履行。唯有存在此一信賴關係，病人或委託人乃願意將其所有相關私密告知。若不存在此一信賴關係，而自由

¹ RGZ 66, 143 (148 f.).

² 尤其自由業者，似應非於其他利己職業世界中，自成孤立之利他性之島，vgl. Hans Kairat, Professions “oder Freie Berufe”? 1969, S. 18; Helge Sodan, Freie Berufe als Leistungserbringer im Recht der gesetzlichen Krankenversicherung, 1997, S. 72 f.; Jochen Taupitz, Die Standesordnungen der freien Berufe, 1991, S. 60.

業者之委託人有所隱瞞，殊難想像該等自由業者，能合目的性完成其任務。基於此一信賴關係，就某種程度而言，自由業者對其委託人，即具有相當程度之利害支配力，其因此而受有較高於其他職業之風險負擔，應屬合理。委託人因對專業無知，其與自由業者間之信賴關係，乃存在於對自由業者之資格、能力、專業知識與經驗之信賴，並用以克服委託人因無知而對自由業者義務履行行為之不能控制性所生之疑慮³。自由業者之緘默義務並據此而產生，若有違反，乃以刑法處罰之。

至於專業教育訓練之要求或創造性之執業能力，在德國，其實務向認為學術、藝術、教育為自由業者之執業基礎⁴。而究諸實際，其因具此一職業特徵，常使其較易獲致較大之信賴及職業尊嚴，亦因如此，其亦被期待應對其委託人負較大之責任。德國所得稅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自由業者類型，固多數屬於受較專業訓練或具優異之執業能力者。但自一九六〇年修正前開規定，並納入口譯員、引水人等職業後，此一特徵，便難以成為與其他職業明顯區分之標準。矧其他非屬自由業之職業，於科技高度發展之社會，亦多有須具高度專業訓練要求者。但因此一特徵，乃得以用以區別自由業者與所謂「較低價值職業」，例如得以之區別律師與非律師之辯護人、稅務顧問與稅務代理人，故在德國文獻上仍肯認其係自由業者之本質之一。另不容否認者係，傳統之自由業者形象，如律師、醫師等實亦均具此特徵，且須經嚴格考試始得執業，而聯邦憲法院，亦認為此一特徵係自由業者之本質⁵。但應注意者係，

³ Jochen Taupitz, Die Standesordnungen der freien Berufe, 1991, S. 54 m.w.N.; 就醫病間之信賴關係，vgl. auch Helga Willinger, Ethische und rechtliche Aspekte der ärztlichen Aufklärungspflicht, 1996, S. 58 ff.

⁴ Vgl. RFHE 14, 145(147); RFHE 21, 245(246); Helge Sodan, Freie Berufe als Leistungserbringer im Recht der gesetzlichen Krankenversicherung, 1997, S. 77 f. m.w.N.

⁵ 參閱Helge Sodan, Freie Berufe als Leistungserbringer im Recht der gesetzlichen Krankenversicherung, 1997, S. 78 f. m. w. N.; Jochen Taupitz, Die Standesordnungen der freien Berufe, 1991, S. 49 f.; BVerfGE 46, 224(242).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德國文獻上偶有稱前開「較低價值職業」，此用語可能不完全妥適。

律師應具備自由性及獨立性，其獨立於國家（機關）、獨立於社會團體、獨立於法院、獨立於當事人、獨立於宗教團體，甚至須獨立於意識型態。也因此，德國較嚴格限制結果報酬，以免律師把自己利益結合於當事人利益，以致不擇手段，而影響他造及司法之利益。

此等專門職業（自由業者）之本質，應亦可適用於我國律師之職業，⁶無論公益性、獨立性、自由性或專門知識能力之掌握等，我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均明文要求之，相較德國法，不遑多讓。

貳、委任人與專門職業者間關係之模式

在英國，學者認為專業人與委託人間之關係，可區分為四種模式：⁷

其一、家長權威模式（Paternalism）：此乃傳統之律師專業執業模式，乃以律師具高度專業知識，其始知悉何等決定係對於委託人有利者，如同父親對子女之支配關係，委託人無須擁有自主權。

其二、參與模式（Participation）：在此模式中，委託人係決定作成者，而律師則係技術建議者及顧問。律師與委託人之知識落差始終存在，但藉由對話及參與，且係不斷之對話，於每一階段提出資訊及討論利益狀態與可能形成之決定。其三、自主模式（Autonomy）：此在醫師與病患間之關係特別明顯，對於病患自主決定權，在醫師實務及倫理學上，被充分重視，亦因此有所謂告知後同意可阻卻違法事由之醫事法學上之理論發展。病人之自主決定

⁶ 相關評估，參閱拙著，律師民事責任論，2004年1月，頁1以下。

⁷ Andrew Boon, The Ethics and Conduct of Lawy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3.Edition, 2014, p.300-306.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權及選擇權，不能因醫師具專業知識而被取代。在英國，醫師被要求所有因素均須告知，即使百分之一或二之風險，醫師亦應告知。自 Sidaway v. Bethlem 案後，即確立此一標準。其四、授權模式（Empowerment）：在此模式下，委託人被鼓勵自助、自主，而未有律師之協助。此在法律資訊科技愈高度進展之情況下，可以想像委託人藉由科技購買法律懶人包（Do-it-yourself）或法律服務之逐道點餐（a la carte），或許亦為將來之法律服務選項。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第五章

法律專業倫理之實踐困境



壹、法律倫理學之特殊性

法律倫理學，雖亦可能抽離出對於各被規範主體之基本倫理要求，但因各主體間之職業本質不同，因而適用於不同法律從業人之職業道德，具有高度之區別性，不能任意類推。

法律倫理學基本上係法律人之職業道德規範，對於規範之形式，雖有論者認為其規範性質可能包括僅道德性宣示、訓示性及強制性者。但對此，本書認為對於各律師倫理規範條文，即使部分規範具高度抽象性，而僅係重複其等應在法治國中應存在何等定位認知。但此類規範是否均無可能對其發生具懲處效果之拘束力，毋寧值得懷疑。因其既為規範條文，違反者，自亦有可能遭到懲處。至於訓示性規定更是如此。亦因此，即使謹言慎行係一般倫理要求，但對於專業倫理卻仍發揮一定程度之拘束效果。

專業倫理既有適用主體限定之特性，其與一般倫理規範，於若干環節可能發生衝突關係，而此乃專業倫理之本身性倫理困境。例如律師倫理要求律師盡守密義務，因而若律師自被告口中知悉其尚犯有他案，且知屍體所在，律師依律師倫理不可洩漏該資訊。此一專業倫理，與一般社會大眾之一般道德觀念可能發生重大衝突。¹而對於父子關係人倫，本有互助扶持之義，但若父有訴訟糾紛，其

¹ 案例參閱理查·席川、卡羅·郎佛著，陳岳辰譯，走鋼索的律師，博雅書屋，2009年，頁23以下。

子身為法官，依法官倫理並不能為此與承審法官協調或告知詳情（若子有糾紛時，父亦不能出面關說）。即檢察官，亦有同此之倫理衝突性。

貳、法律倫理實踐之難題

本書認為影響司法公信力之原因除過去威權統治有政黨干預司法惡習之外，現今所存在之原因尚包括：一、少部分法官、檢察官不自重，貪污索賄。二、少部分法官、檢察官貪杯好色，與不肖員警及黑白道掛勾。三、少部分法官、檢察官開庭亂發脾氣，動輒辱罵、恐嚇當事人，發洩情緒；或開庭時用語尖酸刻薄，或嘻笑怒罵，逞口舌之快，過於個性化，忘卻自己身為法官應持公正心，反而自以為可充當君、師或道德宗師，此類行徑均屬妄自尊大之墮落表現。四、法官自由心證之運用，欠缺客觀性，尤其欠缺經驗之認事，更導致與人民期待有落差。五、部分媒體為特定政治團體服務或為自己營利成果，放縱對法律無知之媒體記者或所謂名嘴對審判活動為捕風捉影，以極盡聳動及以訛傳訛之報導，誤導及愚化民眾。²六、部分研究評論者對於司法實務不了解，憑空想像，嚴以律人，誇大司法之黑暗面，造成民眾及學習者誤解。七、惡法不足服民心，法官若服從惡法，以為立法院通過之法，即應百分之百遵守，自被人民看輕。³八、階級司法之形成，與一般大眾之法感漸行

² 媒體對司法之負面影響，在德國文獻上亦有探討。就我國媒體而言，例如某媒體邀請某律師「名嘴」，該等講者自以為是地對觀眾說「高院法官不知何人貪污嗎，為何不辦？一群蟑螂？」此類話語除有以偏蓋全之邏輯謬誤外，亦係無常識之說法，試問：在職場上，何處於少數老鼠屎？可因該等少數，而否定多數敬業之從業人乎？而對於老鼠屎，應糾舉者係政風及檢調人員，清明法官豈能得知何人貪污之幽暗事？同道不合污，既非自己職權，又無王朝馬漢，核能掌有證據而能糾舉，屬期待不可能事，卻用以批評高院法官為何縱容？豈非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³ 不同時代有不同類型惡法，而人民似僅能被充當試驗之白老鼠。現今若將審判程序變成可打折之正義，則無還原正義能力之司法，又怎能滿足人民法感。若違約者可

漸遠。九、法官因案件負荷過重，對於判決正確性無法兼顧，自難以獲得人民信賴。⁴十、其他司法人員之過錯，⁵最後終由法官承擔惡名。亦即在審判程序中，檢警調草率辦案在先，其在媒體前作秀，風光十足，但或扣住證據、或未蒐證完全、或通風報信，脫漏證據，以致法官對於部分關於白道犯罪及中央、地方政客之案件，無法正確審案，最後虎頭蛇尾，為惡者係檢警調，但惡名卻歸於法官，悲哉！十一、部分不肖律師或代書等業務與法院往來者，敗訴即無端批評法官辦案草率或貪污，用以卸責。十二、在傳統文化上，受中國舊文化之影響，對於司法充滿不信賴感。人民在文化上有潛意識之被壓迫感及集體焦慮。十三、司法黃牛，招搖撞騙，當事人病急亂投醫，被騙尚以訛傳訛。（例如在以前嚴辦六合彩時代，某一階段對組頭均判七個月以上，司法黃牛行騙當事人要索十萬，結果仍被判七個月，某司法黃牛乃以法官原欲判十個月，判七個月已屬減輕云云，當事人卻信以為真。其行徑如同部分神棍一般，正反是非皆可顛倒胡說，而文明未盡現代化之部分國人卻深信不疑）。十四、對於法官之操守，通常法院同事會略有聽聞，政風單位與院長等司法行政，舉發不力，同事間充斥鄉愿之氣氛，出事見諸媒體，進行懲處，亦難適當糾彈。⁶十五、政客只問利益、立



得利，犯罪者可獲得寬縱，人民又怎可能對司法有好感。徒留保護壞人之譏耳，尚奢言如何之教育刑或民事程序正義乎！事實上，在德國，其聯邦最高法院甚有自信，對其國會立法或憲法法院之解釋，亦輒有對抗以改變立法之情事，非墨守概念法學或解釋學方法而已。

⁴ 部分係草率辦案，而草率辦案之原因包括：案件過多、法官心性不樸正誠謹、讀國內碩士班或博士班以致重上課研究而輕審判業務、外務過多（投資、交友或兼課）、部分到小法院任職法官無自知之明仍辦理出國三年進修，司法院寬容其出國，卻遇缺不補，以鄰為壑，造成同事案件量大增、影響裁判品質。

⁵ 部分檢察官草率辦案，遇可欺壓者（如基層公務員之國民旅遊卡案），乃以威嚇要求當事人認罪，而對於重大案件反而輕率結案，或依政策及迎合上級意向而辦案，欠缺正確性擔保。

⁶ 就貪污法官無法定罪，少部分高等法院刑庭法官及最高法院少部分法官對此有重大過失，其可能係因一念之仁、或基於關說或貪污而不使確定，均應受譴責。身為法官，財產增加，交際複雜，均應負有較高之自我辯明義務，不應適用緘默權。必要

場，但少是非。乃以污衊司法為能事，苟判決有利於己，則稱相信司法正義；若不利於己，則稱「司法已死」、「司法被操控」云云，對法官極盡污衊之能事。此不僅於部分流氓無賴之民代會有如此不堪行徑，即律師出身之國家元首或由法官離職之立法委員，均曾有如此踐踏司法言行者，其為害司法形象甚大，無可言喻。但此等人卻將陸續出將入相，風光無限，此等寄生於司法之蟲蠹不除，司法形象又豈有提升一日？⁷十六、法官任用對於經驗及操守把關不嚴，二者不能兼顧，經常有不能被社會常情理解之判決發生。但應注意，社會經驗多，有時會與操守不好劃上等號，因其已遭受社會大染缸之污染，而社會大染缸之經驗，並非訓練正義感之場域，其對於正義之理解，乃與較無經驗之社會新鮮人不同。其較易流於世俗化、官僚化。此等富經驗之人進入司法體系，部分係為結交人脈，或以司法為跳板，進一步為其他生涯規劃。而部分則係為於司法體系混生混死，其私下不良行徑若未曝光，則可安然等退休。此等人對於司法形象亦有不良影響。十七、案件拖延不結，或一再以枝微末節理由而將案件廢棄或撤銷發回更審，久懸未決，使司法實現正義之能量受到質疑。⁸十八、訴訟制度不良，法官無法負荷，造成與人民過度期待間之落差，法官被推上第一線，與人民權益衝突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時，利用間接證據，甚至降低證明度，使其定罪。若有諸多間接證據，而行徑可議，已無風聞彈人之危險時，既有具體根據，豈可因每因證人或共犯事後翻異前供，即改判無罪，並使其可回任法官。此類判決，均應受譴責。

⁷ 甚至有以總統之尊批評法官如何高成數偏向何政黨顏色者，如此不知自我反省其傷害多少人期待，改革無功，為選舉對台灣司法形象加以破壞，誠令人遺憾。其既為總統，若知效法他國之維新，為何未能對法學教育、司法制度改革投注更多成本？多少年來，法學之生命僅在有限資源下存續，法學落後，法官有何來與先進國家價值接軌之機會。其不思維新，無端謾罵批評，期將置司法於萬劫不復乎！

⁸ 法官案件拖延不結之原因包括：工作量太大、法官員額不足、訴訟成本低，人民動輒起訴、上訴、上級審動輒發回而啟人上訴之意念、法官調動以致案件難了結、無其他專業知識造成無法進入狀況、候補法官直接參與審判工作，以人民權益為摸索學習代價、司法院經常核准法官長期留職停薪，但遇缺不補，造成其他同仁工作量加大，間接影響人民權益至鉅、部分法官因念書或作其他有興趣之事，但辦案效率，另亦有懶惰法官等因素。

交鋒，成為制度犧牲者。十九、部分司法行政人員（書記官、法警等）與外界交往複雜，充當司法黃牛；部分官腔官調，易肇人民惡感。二十、部分檢察官、法官與地方人士或政界、商界（財團）交往複雜，遇相關審判偶有投桃報李或難我心如秤，甚至賣案求榮者，自易遭非議。二十一、在上位者，亦即司法高層，偶有對於輿論對於司法本質認識不清或基於特定意圖而污衊或企圖干擾司法，仍裝聾作啞，或未盡力為基層法官辯護，以導正視聽及給予承辦法官純淨辦案空間者。亦有惑於政治力或社會輿論，以致憂讒畏譏，對於應適時作出解釋或說明，以導正視聽者，卻作政治性思考，遲延決定而影響當事人權益，並失法律人風骨者。二十二、部分法官或檢察官，惑於鎂光燈之精采，喜於從事審判外之事務，參與評論、座談，偶有依聽聞，傳布司法界部分未實證之傳聞，其實乃自我貶低為多嘴長舌、三姑六婆之輩，行徑猶如扒糞之舉，其是否違反司法倫理尚有可議，若仍自以為係正義之舉，實令人浩嘆其不自知自省乃至於斯。二十三、部分法官審案未能公正審理，尤其涉及政治人物事件，以自己好惡為是非，先入為主之審理心證，形同偏見，對於自己喜歡之政治人物可屈法以脫免其罪；對於非其所好者，則長期羈押，並加以重判。⁹以致因類似情形被作不同處理，而令一般人民無法理解法律之正義性及公平性何在！其對司法正義形象亦會造成不良影響。二十四、尚有少部分司法首長樂於結交外界人士，進行直接或間接關說，惡習長年不改。有少部分首長，甚至在上班時間，將立委等類人士引介給法官認識，未慮及有相關選舉官司在法院繫屬中。此類不良首長，近年來有增多趨勢，令人憂心司法將回到舊國民黨時代之惡質化。二十五，部分司法首長或法官、檢察官在離職或退休後，竟任職財團企業董事或法務長，坐擁

⁹ 部分政治人物不知自重，掌權時囂張不知節制，部分事證明確者，固應負相關刑責，亦屬咎由自取。但程序正義應先被兼顧，承審者若有偏見，或明知有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爭議時，卻不自行將該案暫停審理，待釐清相關爭議再處理，執意作審理裁判，自有可議之處。

高薪，當門神，其任官時是否有為此預作準備，為財團服務時是否為其關說，均令人遺憾。

對此類問題之改善，本書認為可採取之作法包括：其一、訂立更精細合宜之法官倫理守則，並加強開課宣導，務令法官對此守則有充分之認識。必要時並建立倫理風險控管機制，使法官對於某類情事有不知可否情形，能有諮詢機關給予適當說明，防免不教而殺之虐。其二、強化法官自律機制，從嚴處理同仁不當行為，對於直屬首長應有更嚴格連坐機制（明知而隱匿不報者）；而於盡心除弊首長，則應給予獎勵。賞罰分明，務使其能樂於舉發惡劣，而非作濫好人，徒令司法塗炭。若不然，將正當化建立外在監控機制之呼聲，而其後患將無窮。其三、檢警調及政風應徹底改革，若如現今政風之無為化，或檢調之不積極性，甚至部分同流合污，則如何能徹底掃除老鼠屎，令人悲觀。而此乃涉及執政當局之決心，因國內兩黨對於司法改革多欠缺誠意，喜將法律充當政治之工具，對公義冷漠，口頭說的好聽，多屬真小人及偽君子，而少真正對司法正義具理念及信仰之君子，因而多無能及無恥者居高位，欲期彼等人徹底掃除檢警調之烏黑，間接使司法清明，難令人樂觀。亦即，檢警調未能徹底改革，對於貪腐之輩，難有嚇阻之機制。其四、對於司法官選取應更慎重，年齡學歷應提升，不可過分倚賴筆試成績。於口試及司訓所階段應作必要淘汰，並延長候補，強化此階段淘汰機制。¹⁰其五、對於迴避制度應強化，對於訴訟指揮充滿偏見或挑釁者，應准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對該等法官並應給予懲處，此亦應視為當事人監督法官之機制，其功能更為直接。其六、對於法官任用之初，其誓詞即應包括「清廉自持，若有與案件當事人於案件審理中不適當之交往，財產有不明進出者，應負說明義務。」而於遭舉發貪瀆時，若已經檢察官提出具體根據（例如贓款及白手套之供詞），無空穴來風之危險者，應加強法官之自我解明義務，似不宜

¹⁰ 淘汰機制應公平合理，淘汰機制應慎重建構，自屬當然。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適用緘默權之規定。於審判此類事件，必要時或可考慮啟動證明度降低理論之可能。否則，徵諸實際，經常有難以定此類高級白道罪行之遺憾。¹¹

就律師而言，律師違反風紀之情事頗多，但目前成案者不過數百件，其中違反風紀情事，多事掩蓋，若未能掩飾，則盡量求其和解，仍不果，乃有當事人之舉發可言。因而律師乃有招搖撞騙、心存僥倖、自我沉淪者。律師喝花酒、養小老婆、婚外情者，所在多有，而律師作為在野法曹，作為監督法官之身分，私德不修，奢言監督，不正己而一味指責他人，未免太超過乎。就律師之倫理危機，本書認為其原因包括：其一、舉發不積極，例如有律師在電視談話節目，妄言：「其當事人問伊是否認識法官，可否行賄？伊說無管道，走後門請當事人自己去做云云。」此類說明，係明目張膽破壞司法信譽，因明理之人應知法官收賄者不過少數，豈可對當事人為如此不負責任之說法，間接鼓勵當事人去走後門。此類違反律師倫理之言論，律師公會豈可坐視？此類違規黑數，若無法解決，倫理規範之實效性便會降低。其二、律師對於在野法曹之法治國角色任務，未能充分堅持體現，價值感低級化，自我要求較低，嚴以律人（法官），寬以待己，私德不檢，又不思進修，律師公會對於公會成員之德行與服務給付品質提升，有呈現無能為力現象。其三、對於部分律師無端謾罵司法，或有其他違反律師倫理情境，未能適當處理，有律律相護情形。其四、對於律師違反律師倫理，除非係司法黃牛，否則除名處分者不多，其處罰不夠嚴厲，難以杜絕律師之射倖心。其五、律師與當事人交相賊，願打願挨，當事人於部分情形，遭律師欺騙，卻仍自以為走後門有功效，如此，難期此類情事能被揭發，而司法則背黑鍋，哀哉。其六、對於部分律師同道之失德言行，對於當事人而言，其申訴管道是否活絡，律師公會是否可被信任無律律相護之情形，均為倫理實踐上須受檢驗之課題。其

¹¹ 對於檢警調或當事人栽贓之情形，亦應對於法官說法慎重查證，乃屬當然。

七、對於律師面對自身利益與公共利益或倫理道德之衝突與選擇時，律師界對此是否提供正確典範給予遵循，若律師界係停留在強者為王，向錢看齊之境界下，對於陸續進入律師界之人，難期能有正當行止。其八、對於問題律師，無論透過懲戒或保險紀錄¹²，是否公開透明於社會大眾？未如此，如何保障社會大眾及貫徹倫理規範效力。¹³其九、對於律師倫理而言，因其對於委託人負有忠實義務，但因委託人未必總是無辜者，如此，律師忠於職業道德，卻可能成為一般人定義下的「助紂為虐」者，此一道德困境，較之法官及檢察官為甚、為鉅。此等職業道德係為律師職業功能之有效性，或係基於律師辯護制度對於個人及為憲法所保障下全體公民權利保障之基礎。此一專業倫理論述，卻亦受不少質疑。而此等角色衝突之困境，仍係律師職業倫理之重大難題。¹⁴其十、部分律師違紀事件拖延甚久才處理，對於大事務所或大律師之違反律師倫理行為案件，例如海軍拉法葉軍購案中○○法律事務所所涉可能違反律師倫理案件，律師懲戒委員會即藉故推託，不能以平常心審結。如遇律師委員護航或配偶為律師之法官委員相唱和下，欲有效合理進行懲戒程序，並不容易。其十一、諷刺者是，司法院曾發函各級法院要求法官手上若有其充當律師之配偶或其配偶事務所之律師之案件，應迴避該案件，而無視於律師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律師迴避事由之規定，若係涉及繫屬中始委任之情況，即甚不可取。

¹² 律師責任保險，在我國尚未適當建置。

¹³ 對此類要求之思考，就美國法制之反省，參閱德博拉·羅德著，張群·溫珍奎·丁見明譯，楊智傑校訂，律師的貪婪之路，博雅書屋，2010年1月，頁210-212。

¹⁴ 參林火旺，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載於東吳大學法學院主編，法律倫理學，2009年6月，頁37以下。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參、法律倫理教育之功能與極限

一、法律倫理教育之功能

在大學課程中加入法律倫理課程，係為使法律系學生得以對於法律專業領域中之專業倫理，有所了解，藉以使法律系學生了解法律專業之特質，乃與商業活動有所區別，尤其在獨立性、公益性方面。法律人之專業因涉及當事人財產、身分、自由，甚至生命等權利，關係重大，而執業過程中誘惑甚多，如誤入歧途，濫用專業知識、技能，對當事人之危害甚大。專業倫理乃設立諸多較高強度道德之要求，若能認同及內化，自有助於使法律系學生在人格完整上，趨近於法律人之應有廉正品位。

法律人所應有的最低度道德，至少應懷有公平正義的心志，不貪不義之財、不貪贓舞弊、不違法、不投機損人、不趁人之危。此類道德，本是國小課程已教導，而能保有此一最低度道德要求，至少還可成全法律人作為「人」的基本尊嚴感。

良好的法律倫理教育，應具有下列功能：

(一)喚醒或強化法律系學生的良知，使知法律人非可類比商業逐利的行為。人生但求不惜手段逐利者，應考慮轉系，或先去面壁思過，而不宜貿然充當法律人，以致將來守不住專業倫理的底線，敗壞司法系統之廉正性。

(二)確定專業倫理的界限，提供準備成為法律專業成員者得有一明確可遵循之行為準則指引，成為團體的內部共識及文化，進而成為團體成員間相互監督及自律的社會控制關係。而此，也正係法律人所相稱的高度職業尊嚴能獲得外界認同的重要基礎。

(三)藉由案例之教導，提醒法律系學生，知執業風險之所在，防免重蹈覆轍，造成人生的遺憾及人才的耗損。

二、法律倫理教育之極限

(一)無法杜絕所有悖倫事件

從事法律專業之人所以會違反倫理，其理由多端，並非在大學時接受專業倫理課程，或在執業時有在職進修教育即能使所有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均能遵行各種倫理規範。

理論上，從事法律工作者，應先具備廉正誠信之特質，因而入學時應對學生品行予以考核，有重大不良前科者，即不應准其入學。在考試或職業訓練時，亦應有品行考核，有不當行為及前科者，即應拒絕其應試。直至執業登錄公會，亦應有此品行考核。如欠缺此過濾機制，類如台灣，有殺人前科者尚得充當司改委員；有法官肆無忌憚勾引人妻而未受相當懲處及淘汰。專業團體對成員之品格做過於低度的要求，劣等品格者充斥，不發惡臭，豈有可能？進入法律行業之人，品行未受重視篩檢，下流橫行，豈是法律倫理教育所得糾正者？

(二)法律倫理重在防免過失悖倫，難以防杜故意犯罪

人不得犯罪，係一般人應遵行之最根本倫理，此命題乃自幼家教及學校教育所當令根植於心者。然而，並非所有人心志均能正向發展，依隨個人在自家、學校、社會所遇到人事，不幸者即可能發生人格之變態，價值觀之扭曲。

一旦成為8+9類，除非依隨可能境遇，倚賴自己體會、父母親族或友朋師長藉機加以扶正，否則單純靠大學單一倫理課程，欲行導正有故意犯罪（例如詐欺共犯、吸毒、侵佔、洩密、貪污、強制性交等）傾向之扭曲人格，並不容易。連父母、成長過程諸多導師、訓導主任，均無能為力，豈可能期待大學法律倫理課程老師承載此一導正之任務？未免不切實際。人格扭曲的解藥，在醫院或感化機構，不在法律倫理課堂。

基本上，法律倫理課乃救其所能救者，亦即為防免從事法律專業者因不知倫理界限而誤蹈悖倫之窘境，其中以律師之利益衝突禁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止最具知識含量，甚為專業，非受專業倫理教育，難以掌握正確及足夠之知識。但對於故意犯罪及悖倫者，已非倫理學教育所得濟。

對眼中只有權、錢、色之人，已類禽獸，講倫理，太過遙遠。

肆、對懲戒程序之操縱

懲戒程序應符合專業、獨立及公正，並保障相關主體之聽審權。此在法院審判程序，亦有相同的價值預設。

然而，程序參與主體卻經常利用各種管道，企圖影響判斷者的決定。在懲戒程序中，可能發生之程序操縱（操控）包括：

其一、高價聘請專家提出不具客觀性而單純有利於被懲戒人之專家意見，圖以影響程序結果。

其二、請出版社以學術研討會為名，針對個案法律爭議，邀請挑選過持特定見解之學者及實務專家，形成「偽多數說」，圖以對裁決者施壓。

其三、請退休法官或配偶寫讀者投書或媒體專欄，把公器私用，將被懲戒人塑造成悲劇英雄，卻完全無視其怠慢職務，對司法職務呈現不適任之狀態。以偏見代替公論，污名化有擔當而啟動程序之職務監督者。此種挾媒體以影響裁判程序者，行徑甚為不堪。

其四、透過公民團體或職業團體至司法院外陳情，用以對特定送懲戒法官求處輕罰。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律倫理學／姜世明著. - 八版. -- 臺北市：

元照出版公司, 2026.02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404-0 (平裝)

1. CST: 法律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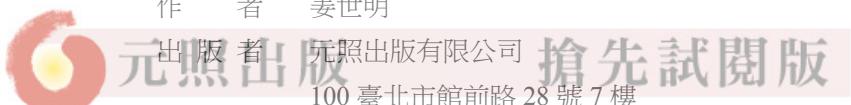
198.58

114017510

法律倫理學

5C251RH

作 者 姜世明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0 年 09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02 月 八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04-0

法律倫理學

本書區分專業倫理學概說、法官倫理、檢察官倫理及律師倫理四區塊加以論述，究其倫理根源，並對專業倫理公信不彰成因加以檢討，發掘巨塔下之陰影，並提出改善之道。本書對於法官審判獨立、中立；檢察官之檢察一體及客觀性；律師之真實義務、守密義務及利益衝突禁止等問題均有較為深入之論述。對於實務案例並有較多之蒐集，方便讀者閱讀與討論之用。

ISBN 978-626-369-404-0



9 786263 694040



5C251RH

定價：8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